

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阶段性收官，常态长效管理启新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绿化市容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2024年11月中旬开始，区废管所牵头在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虞姬墩码头区域开展了为期100天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目标，从检查整改、制度完善、常态长效管理等多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现场实际摸排，建立安全隐患及整改清单

行动期间，区废管所要求城投环境、西联、振宁、新锦华及环源5家场站运营公司与物业管理单位，针对各自管辖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聚焦安全生产、消防设施及房屋结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经检查，共发现79处安全隐患，通过采取即知即改、日常监督、专项治理分类等方式，明确整改时间，要求如期整改完成后复核、销项，确保隐患逐项整改、不漏一处。截至目前，除个别整改耗时较长的专项治理隐患外，已全部整改到位。

二、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制度与基础设施，夯实安全基础

针对日常监管中难以迅速解决的难题，区废管所启动了专项检查，涵盖电动车电瓶容量检查、场区内安全帽佩戴、

生产区域禁烟等措施。为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区废管所在场区内张贴了宣传标语，并与员工签订了承诺书。此外，还发布了《关于强化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常驻人员及车辆管理的专项通知》，理清了进出处置中心人员、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辆信息，规范了人车管理审批流程。在行动期间，各场站积极补充和完善基础消防设施，例如区分拣中心增设了一处微型消防站，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停车场充电桩处配备了水基灭火器，宿舍楼内也增设了小型灭火器和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备，全面加强了安全防范体系。

三、常态长效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区废管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原则，将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与日常安全管理相结合，建立了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所有违规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通过理论考核；二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安全考核力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各单位、每位员工，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下一步，区废管所将继续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场站安全管理水平，为长宁区固废管理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